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K Holdings Limited**

###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何愛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愛群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何愛群女士**

何女士，62歲，對飲食行業有多年的研究和經驗，同時何女士對投資也有多年的經驗。何女士加入公司後，將負責幫助本公司進行投資。

何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位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會上應選連任。何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當前市況、何女士的資歷、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何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 (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徐永得先生及何愛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海權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bk.com.hk](http://www.cbk.com.hk) 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